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緝字第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建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4860、5025、6581、6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建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二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事　實

一、黃建文知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持有或販賣，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6月25日凌晨0時30分許，由林玄剛(所涉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，業經判決確定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黃建文前往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燦坤3C賣場，由黃建文以賒帳之方式，將愷他命1公克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1,500元）販賣予王文成與王柏雄，迨於同年月28日上午7時15分許，黃建文使用微信通訊軟體暱稱「趙云」傳送郵局存摺(古坑郵局帳號0000000-0000000號帳戶，戶名黃建文，下稱本案帳戶)之照片予王文成，王文成乃於同年6月28日下午1時11分許，在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土庫郵局，臨櫃以無摺存款方式將3,000元（內含愷他命價金1,500元及咖啡包〈內容物不詳〉價金1,500元）匯入本案帳戶。黃建文再於同年月28日下午2時27分許，搭乘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前往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斗六西平路郵局之自動提款機，提領王文成所匯款項3,000元。嗣警於108年7月22日

持本院核發搜索票前往黃建文位在雲林縣古坑鄉住處(地址詳卷)搜索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報告後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依據裁判書類簡化原則，因本案當事人並未就證據能力有所爭執(見本院卷第162、213頁)，故不予說明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建文坦承不諱（見警3062號卷第31至33頁、第34至35頁、偵4860號卷第49至77頁、第85至86頁、第163至164頁、第169至170頁，本院聲羈卷第57至65頁、本院訴806號卷一第145至160頁、第423至441頁、本院訴緝卷第82、157、21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購毒者王文成、王柏雄及同案被告林玄剛於警詢、偵訊及另案審理時證述內容（見警3062號卷第36至45頁、第46至49頁、第52至54頁、第55至56頁、偵4860號卷第21至24頁、第29至31頁、第91至103頁、第107 至110頁，本院訴806號卷一第145至160頁、第423至441頁、同卷二第145至154頁、第173至179頁、第233至313頁、第351至372頁、第437至472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本院108年度聲搜字第494號搜索票、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（受執行人：黃建文）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警2257號卷第97至100頁）、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（見警2257號卷第124頁）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（見警3062號卷第47頁反面、偵4860號卷第66頁、第71至72頁）、微信對話紀錄截圖6張、郵局存款人收執聯截圖1張（見偵4860號卷第62至65頁）、搜索現場照片3張（見警2257號卷第144頁）、扣案物照片7張（見警2257號卷第144頁反面、第146頁）在卷可稽，並有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可佐，堪認被告之自白，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

㈡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，非可公然為之，且毒品可任意分裝、

增減份量、調整純度，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係、資力、需求量、對行情之認知、來源是否充裕、查緝是否嚴緊、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變動，既無公定價格，亦無法一概而論；因而販賣之利得，除經坦承犯行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，委難察得實情。然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，其販賣行為涉及重罪，並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，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圖，應無冒著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、自曝於險之理，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，應屬合理認定。從而對於有償之毒品交易，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、確未牟利者外，如僅以未確切查得販賣毒品賺取之價差或量差，即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足，將導致知過坦承之人面臨重罪，飾詞否認之人，反而僥倖得逞，將失情理之平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對於上情應有相當認知，而被告與證人王文成、王柏雄並非親故，其倘無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，豈會甘冒重典之危而涉險交易毒品，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，其販賣愷他命賺取之利潤係賺取施用的量等情（見本院訴緝卷第157頁），故堪認被告確有從中牟取利潤營利之意圖及得利甚明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本案被告於108年行為後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17條第2項均於109年1月15日經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。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雖未更動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及得

科處之法定刑種類，然已將併科罰金數額上限提高，顯未較有利於被告。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對於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。是經整體比較上開修正前、後法律規定之結果，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。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。

㈢被告同時販賣毒品予王文成、王柏雄，然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毒品罪，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，如行為人以一行為同時販賣毒品給數人，僅成立單純一罪，不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㈣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審判中均坦承不諱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又同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亦

未必相同，或為大盤毒梟，抑或屬中、小盤者，甚至僅是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少量交易者亦有之，縱同屬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然此類犯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，難謂盡符事理之平，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，即足生懲儆之效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，自可依行為人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存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妥適恰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被告固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，但交易對象係同時販賣予證人王文成、王柏雄，本次販賣之數量為1公克，販售價格為1,500元，足見被告交易毒品之對象、數量及獲取利益有限，以其犯罪情節而論，惡性尚非重大不赦，此與大量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賺取巨額利潤之行為顯然有別，經審酌上揭情節，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，量處最低度之刑，猶嫌過重，亦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，實屬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予以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應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甚鉅，竟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，仍為本件犯行，戕害他人之身心發展，使購買、施用毒品者亦沈淪於此，殊值非難；然念及被告於偵查、本院審理時就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詳參本院卷第220頁）暨販售毒品之種類、數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已取得販毒之對價1,5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

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且因上開所得未據扣案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有所明定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聯絡販賣毒品事宜使用，業據被告供述甚詳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㈢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但價值低微，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，認欠缺沒收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其餘扣案物，因卷內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文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葛修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佩如

法　官　劉彥君

法　官　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巧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沒收與否	備註
1	手機	1支	是	蘋果廠牌iPhone6S型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
2	郵政存金簿	1本	否	無
3	郵政金融卡	1張	否	無
4	手機	1支	否	蘋果廠牌iPhone6plus型號 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
5	手機	1支	否	SAMSUNG廠牌Galaxy J2 Prime型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）
6	電子磅秤	1個	否	無
7	K盤	2組	否	無
8	不明結晶體	2包	否	無
9	一粒眠	1包	否	無